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抗字第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姜榮昇

相　對　人　天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永智

上列當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補字第289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抗告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1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並於同年月12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。抗告人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於109年2月6日以109年度勞聲字第11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亦於同年月12日送達抗告人。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抗告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5至77頁），依照首揭說明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舒雁

法　官　沈佳宜

法　官　周群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秦千瑜